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1729

10位ISBN编号：7511831729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郭小明、郭建军 法律出版社 (2012-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

内容概要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以法律风险控制为核心，通过总结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以海外投资的风险概述为基础，具体到五大洲十八个重点国家的投资指引，全面、详细地点评了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注意的法律风险。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

作者简介

郭小明，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副研究员，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整体负责公司全球范围的法律、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事务，兼任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专利协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仲裁员；兼任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研究生导师，曾在《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20篇。参编《自主创新加速器》、《知识产权工作实务指南》、《新型受贿犯罪司法指南与案例评析》等。

郭建军，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海外投资法律风险综合概述 第一章 海外投资基础法律指引之投资实体概述 一、海外投资可以设立的实体一般类型 二、各类投资实体的比较分析 (一)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 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分公司 (四) 海外代表处 三、设立各类投资实体的注意事项和一般程序 (一) 在选择海外投资模式时, 需要考虑以下因素来决定设立的实体模式 (二) 设立的一般程序 四、海外投资实体在日常运营中的注意事项 (一) 本地化要求 (针对有本地化要求的国家) (二) 经营领域的注意事项 (三) 日常管理注意事项 五、海外隐名投资须注意的法律风险 (一) 什么是隐名投资 (二) 隐名投资的法律风险 (三) 如何防范隐名投资的法律风险 (四) 注意保存证据 (五) 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尽可能保护自己的权益 第二章 国际商事交易概述 一、国际商事交易一般合同 (一) 国际贸易术语的使用 (二) 质保条款 (三) 源代码托管 (四) 违约金 (五) 责任限制 (六) 所有权保留条款 (七) 合同解除与终止 (八) 合同签章 (九) 传真形式的法律效力 (十) 法律适用 二、国际商事交易特殊合同 (一) 安慰函 (二) NDA保密协议 (三) 保证合同 三、国际商事交易行为 (一) 涉外代理行为 (二) 联合投标 (三) 海外隐名投资 四、国际商事交易中的融资手段 (一) 共管账户 (二) 见索即付保函 (三) 应收账款卖断 第三章 合同争议解决概述 一、协商 二、调解 三、仲裁 (一) 仲裁的特点 (二) 仲裁协议 (三) 可仲裁性 (四) 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四章 劳动用工概述 一、平等就业政策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三、试用期 四、劳动者的工时 五、劳动关系的终止 六、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七、工会 八、职业健康及安全 第五章 商业贿赂概述 一、商业贿赂的定义 二、商业贿赂的主体 (一) 行贿主体 (二) 受贿主体 三、商业贿赂行为与回扣、佣金等之间的关系 (一) 回扣与商业贿赂 (二) 佣金与商业贿赂 第六章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知识产权诉讼的实质 三、企业如何应对知识产权威胁 (一) 积极应对专利侵权诉讼 (二) 启动专利无效 (三) 绕道设计 (四) 建立公司知识产权策略 第七章 商业秘密保护概述 一、商业秘密保护的概念 二、保护商业秘密的方式 第八章 电子PO概述 一、电子PO的特点 二、电子PO的效力 (一) 电子证据与电子PO (二) 电子PO效力的认定 第九章 欧盟法律及反倾销反补贴概述 一、欧盟法律制度概述 (一) 欧盟法律及实施 (二) 商业活动政策与规范 (三) WEEE指令和RoHS指令介绍 二、反倾销反补贴制度概述 第二篇 海外投资法律风险国别指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涉及产品范围：（1）大型家用电器；（2）小型家用电器；（3）IT和通讯设备；（4）消费类电子电器设备；（5）照明设备；（6）电子电气工具（大型固定工业工具除外）；（7）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8）医用设备；（9）检测和控制仪器；（10）自动售货机。

生产者责任：对于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应当负起回收、再生或处理的责任，单独或集体建立最有效的处理、回收及再循环系统；应支付自己生产出的WEEE的回收、处理、再循环和合乎要求的处理的费用，保存包括在欧盟境内的销售额在内的资料最少4年。

2.RoHS指令 RoHS指令于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执行，规定了禁用物质所能容许的最大含量值，在欧盟境内销售的新电子电气设备必须符合该指令。

经过多次修改，最新的是2011 / 65 / EU号指令。

核心内容：从2006年7月1日起。

新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所含以下6种有害物质的最高限量分别为：（1）铅（Pb）：1000mg / Kg；（2）汞（Hg）：1000mg / Kg；（3）镉（Cd）：100mg / Kg；（4）六价铬（Cr6+）：1000mg / KS；（5）多溴联苯（PBB）：1000mg / Kg；（6）多溴二苯醚（PBDE）：1000mg / KS。

RoHS指令适用范围：（1）大型家用电器，如冰箱；（2）小型家用电器，如吸尘器；（3）咨询及电讯产品，如手机；（4）消费性设备，如电视机；（5）照明设备，如日光灯；（6）电动工具，如冲击钻；（7）玩具、娱乐运动器材，如电子游戏机；（8）自动售货机，如投币饮料机。

生产者责任：在将产品投放市场时，制造商应确保其产品符合指令要求；在产品投放市场后，制造商需要保存符合性申明和相关技术文件4年；制造商应优化产品设计，即便在产品达到使用寿命时，把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欧盟规定特定产业，如医疗和电信行业，可以不适用RoHS规则。

相关公司可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特定程序申请豁免。

WEEE和RoHS两指令中并未规定处罚，成员国应当在根据法令制定的本国法律中，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如瑞典规定，违反RoHS立法的将会被处以罚款或者不超过两年的监禁。

如果不符合奥地利RoHS或WEEE规定，将会被处以360欧元至7270欧元的罚款。

二、反倾销反补贴制度概述 反倾销反补贴是各国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时经常遇到的贸易保护措施，本部分对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制度，以及反倾销中的价格承诺、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进行了简要介绍。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

编辑推荐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以期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帮助，对提高我国企业进一步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环境，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海外投资法律风险指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